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6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許耀中

被　　告　呂信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貳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

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94年7月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且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改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利息；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以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12月1日起竟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151,689元（含本金149,329元、已計利息2,360元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。

㈡被告復於94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起算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95期，每月繳納借款額度之2%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尚欠本息及相關費用；借款利率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自96年1月17日起竟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160,780元（含本金139,896元、已計利息20,884元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息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（月付定額型）、端末系統螢幕列印頁面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（現金卡）、大眾呆帳案件交易明細（現金卡）、大眾舊核心放款（信貸）、大眾呆帳案件交易明細（信貸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